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1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74%。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4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4名激励对象共计2,022,53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5年2月24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0042号审计报告： ①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3.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40%），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2019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24.34%，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9%），该指标达成； ③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5.47%，该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考核系数｜1.0｜1.0｜0.8｜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434名，其中： (1)43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2)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8，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9.84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4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74%。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淼	董事长	9.59	3.836	2.877	2.877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3.836	2.877	2.877
沈才洪	副总经理	7.67	3.068	2.301	2.301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3.068	2.301	2.301
何诚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3.068	2.301	2.301
张前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3.068	2.301	2.301
熊鸿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2.512	1.884	1.884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8	2.512	1.884	1.884
赵四坤	副总经理	3	1.2	0.9	0.9
核心骨干人员（425人）		610.5824	247.296	182.627	180.4554
合计		676.0024	273.464	202.253	200.0814

注：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已对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故上表中“获授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后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628,670	0.31%	-2,022,530	2,606,140	0.1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7,322,833	99.69%	+2,022,530	1,469,345,363	99.82%
总计	1,471,951,503	100	—	1,471,951,50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500万元
-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449产品
- 产品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2月1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000万元，利息35.11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1.00%-2.20%	11.34-24.9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449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24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2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823,539.70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95,579,282.51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244,257.19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7,631.47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3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6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1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5	结构性存款	4,500	0	0	4,500
合计		75,200	63,700	241.52	11,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1,5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8,5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情况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萘磺酸钠的连续反应工艺中的反应器	2024年05月30日	2025年02月18日	ZL 2024 2 1219157.9	CN 222490069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智造牙膏生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4919935号	2025SR0263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年02月17日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7352，发证时间：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棒杰针织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棒杰针织可连续三年（2024年-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年，棒杰针织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棒杰针织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其2024年业绩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